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书面形式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：董事陈奕女士由于临时工作事务，委托董事长王世杰先生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范宏先生、林素燕女士、李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指引、规定对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修订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指引、规定对公司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作相应修订，

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